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火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周村來律師

　　周元培律師

　　洪郁婷律師

原告與被告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天然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3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